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8、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1、宣读《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12、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议案一：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湖北仁泰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与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外，申请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磊

注册资本：6,83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金龙街3号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模板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建筑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制作、安装；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北仁泰51%的股权，湖北仁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15.50	26,732.45
负债总额	15,338.68	15,988.97
资产净额	11,376.83	10,743.47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1.18	11,849.29
净利润	633.35	1,771.63

备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湖北仁泰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 5、湖北仁泰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其持有的湖北仁泰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黄蜂拟投资 18 亿元用于购买高空作业平台等主营设备，拟向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开展净融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了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

注册资本：11,6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大黄蜂 94.21% 的股权，大黄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890.47	190,972.70
负债总额	238,415.14	169,842.96
资产净额	27,475.33	21,129.75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81.15	47,386.04
净利润	4,845.58	8,391.87

备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大黄蜂其他股东愿意就上述担保事项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其持有的大黄蜂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0,270.6505万股减至90,255.450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90,270.6505万元减至90,255.4505万元。

鉴于以上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70.650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255.4505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70.65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255.4505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议案四：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议案五：

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

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